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OCEAN LINE PORT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2



2020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 3 公司資料
-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36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桂四海先生(主席)

黃學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惠峰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睿先生

黃展鴻先生

李偉東博士

授權代表

桂四海先生

李俊軒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展鴻先生(主席)

聶睿先生

李偉東博士

薪酬委員會

聶睿先生(主席)

黃展鴻先生

李偉東博士

提名委員會

李偉東博士(主席)

聶睿先生

黃展鴻先生

公司秘書

李俊軒先生

合規顧問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合規主任

桂四海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池州九華農村商業銀行

徽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安徽省池州市
池州經濟技術開發區
沿江大道8號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27樓2715-16室

公司網站

www.oceanlineport.com

股份代號

850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47,965	45,447	86,405	77,721
提供服務成本		(15,169)	(14,697)	(30,811)	(29,147)
毛利		32,796	30,750	55,594	48,574
其他收入及收益		840	970	2,678	2,06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9)	(224)	(296)	(345)
行政開支		(2,425)	(2,336)	(4,765)	(5,155)
融資成本		(96)	(306)	(546)	(737)
其他開支		-	(3)	-	(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121)	-	(243)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30,936	28,730	52,665	44,159
所得稅開支	7	(4,937)	(5,750)	(10,065)	(9,962)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25,999	22,980	42,600	34,197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8,569	16,811	30,519	24,900
非控股權益		7,430	6,169	12,081	9,297
		25,999	22,980	42,600	34,197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569	16,811	30,519	24,900
非控股權益		7,430	6,169	12,081	9,297
		25,999	22,980	42,600	34,1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8	人民幣2.32分	人民幣2.10分	人民幣3.81分	人民幣3.11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41,070	439,741
投資物業		55,528	52,530
按金		355	615
遞延稅項資產		447	500
		497,400	493,386
流動資產			
存貨		2,071	1,375
貿易應收款項	11	2,799	2,33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2,845	10,45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071	24,2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328	84,161
		110,114	122,62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8,891	8,724
合約負債		28,663	29,473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預收款項		72,531	93,686
租賃負債		209	417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973	-
遞延政府補貼		915	890
應付所得稅		5,158	1,512
		117,340	134,702
流動負債淨額		(7,226)	(12,07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90,174	481,30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3	–	34,188
遞延政府補貼		33,869	34,314
遞延稅項負債		5,463	3,592
		39,332	72,094
資產淨額		450,842	409,215
權益			
股本	14	6,758	6,758
儲備		331,465	300,9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38,223	307,704
非控股權益		112,619	101,511
權益總額		450,842	409,21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6,768	35,38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659)	(37,21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43,000
償還銀行借款	(34,188)	(44,000)
其他	(754)	(88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4,942)	(1,8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833)	(3,71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161	65,276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328	61,5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款	64,523	48,560
— 短期銀行存款	15,805	13,000
	80,328	61,56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758	50,277	369	4,812	49,239	176,540	376	19,333	307,704	101,511	409,215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30,519	30,519	12,081	42,6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799	-	-	(799)	-	-	-
轉撥及動用儲備	-	-	-	685	-	-	-	(685)	-	-	-
向非控股權益宣派股息	-	-	-	-	-	-	-	-	-	(973)	(97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758	50,277	369	5,497	50,038	176,540	376	48,368	338,223	112,619	450,84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758	50,277	369	4,094	36,691	172,860	376	(8,833)	262,592	84,048	346,640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4,900	24,900	9,297	34,19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12	-	-	(12)	-	-	-
轉撥及動用儲備	-	-	-	476	-	-	-	(476)	-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758	50,277	369	4,570	36,703	172,860	376	15,579	287,492	93,345	380,83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27樓2715-16室。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池州市從事港口營運。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母公司為Vital Force Developments Limited(「Vital Force」)(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除非另有指明，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仍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其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續)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所有於報告期間首次生效及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金額的判斷、估算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層於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僅有一個業務組成部分須向執行董事作內部呈報，即提供港口服務，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範圍。

地區資料

所分配收益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本集團於中國提供港口服務。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以資產的實際地點為依據。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5. 收益

收益指提供服務及銷售所得收入(不包括相關稅項)(倘適用)。

於本期間，收益確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口服務收入	47,965	45,447	86,405	77,72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續)

收益的細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提供裝卸服務				
散裝貨及散雜貨	44,315	41,611	79,774	70,225
集裝箱	747	573	1,311	1,273
提供配套港口服務	2,903	3,263	5,320	6,223
	47,965	45,447	86,405	77,721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點	46,594	43,694	84,060	74,997
隨時間轉移	1,371	1,753	2,345	2,724
	47,965	45,447	86,405	77,72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計入提供服務成本)	973	1,528	1,992	2,75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一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4,124	5,040	8,281	9,796
一 定額供款	444	802	1,041	1,326
	4,568	5,842	9,322	11,122
源於產生租賃收入的投資物業的				
直接營運開支	19	452	95	4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90	4,105	11,825	8,321
經營租賃項下租賃付款	110	104	218	207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的 付款攤銷(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包含在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 使用權資產折舊)	-	316	-	639
遞延政府補貼攤銷	(222)	(222)	(445)	(4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3	-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

於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一 中國企業所得稅	4,106	5,734	8,142	9,830
遞延稅項於損益扣除	831	16	1,923	132
	4,937	5,750	10,065	9,962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標準稅率為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稅務法律、規則及法規，投資合資格公共基建項目的企業可享有若干稅務優惠。

池州港控股有限公司(「池州港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其中一個基建項目(「合資格項目」)可於三年內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三年稅項豁免優惠」)及於其後三年免繳50%稅項(「三年稅項減半優惠」)。三年稅項豁免優惠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開始，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此期間不論合資格項目獲利與否，及三年稅項減半優惠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開始，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合資格項目所產生的相關溢利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豁免繳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續)

預扣稅乃按就中國實體賺取的溢利向非中國控股公司宣派的股息之10%計算，惟以下附屬公司享有若干稅務寬減除外。

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雙重徵稅安排，倘香港投資者對中國被投資實體的投資不少於25%，且滿足若干條件，則預扣所得稅稅率將在獲得政府批准後下調至5%（「稅務寬減」）。本公司附屬公司遠航港口發展(香港)有限公司（「遠航香港」）可享有稅務寬減，遠航香港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適用預扣稅稅率為5%。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0,519	24,900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000	800,000,00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每股盈利(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0,519,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人民幣24,900,000元)及按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具有潛在已發行攤薄效應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達約人民幣13,154,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4,500,000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805	3,339
減：減值撥備	(1,006)	(1,006)
	2,799	2,333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期一般介乎10至55日。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621	2,232
31至90日	85	77
91至120日	—	—
121至365日	71	24
超過一年	22	—
	2,799	2,33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貿易應付款項

信貸期一般為30日。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5,887	7,488
31至90日	1,604	62
91至120日	322	59
121至365日	362	261
超過一年	716	854
	8,891	8,72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借款		
— 須於一年後償還的款項	—	34,188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4,188,000元按浮動年利率5.1%計息。銀行借款附帶財務契諾。本集團定期監察其是否遵守該等契諾，本集團遵守所有該等契諾。銀行借款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被提前償還。
- (b) 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15,812,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000,000元)，當中概無銀行融資(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188,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被動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000,000,000	50,000	40,929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00,000,000	8,000	6,758

15.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在建工程	14,319	12,81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於本期間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支付予一間關聯公司的 租賃付款 (i)	218	207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遠航香港及長海企業有限公司(「長海」)(一間關聯公司)訂立租賃協議，據此，長海(作為業主)同意向遠航香港(作為租戶)出租若干物業。根據租賃協議，年租為約480,000港元，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計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長海的實益擁有人。

上述與關聯公司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磋商，並按本集團與關聯方所協定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根據上述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遠航香港應付長海的總額(包括估計公共設施及電話費)將約為500,000港元，少於每年3,000,000港元及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之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少於5%，根據上述租賃協議應付的年租總額(包括估計公共設施及電話費)將低於GEM上市規則第20.74(1)(c)條項下的最低門檻，故毋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任何申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關聯方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該等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袍金	572	550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0	124
定額供款	18	34
	710	708

17.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池州港控股經池州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進行之掛牌出讓程序成功競投中國安徽省池州市一幅土地(「目標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11.0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池州港控股與池州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就擬收購目標土地訂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出讓合同」)，根據出讓合同，目標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將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八日前轉讓給池州港控股。有關成功競投之詳情，請瀏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管理層已認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及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地相若，原因為該等財務工具大多屬短期性質。

應收票據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票據的到期期間介乎六至十二個月。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公平值計入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下的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相若。

整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項下之應收票據被分類至公平值架構內的等級，是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級輸入數據。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應收票據	2,845	10,45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續)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應收票據	現金法—於此方法下，貼現現金流量法 將用作計量自應收款項產生的現金流量 現值	貼現率	2.4%至3.9%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3.3%至4.2%)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值技術並無任何變動。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等級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概無轉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初結餘(第三級重複性公平值)	10,459	5,129
添置	7,568	38,900
出售	(15,182)	(33,570)
期末結餘(第三級重複性公平值)	2,845	10,459

應收票據公平值計量中使用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貼現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倘貼現率為上升/下降5%(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則公平值下降/上升人民幣1,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上升人民幣2,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的內陸港口營運商，主要提供港口物流服務（包括裝卸貨物、件散貨處理、集裝箱處理、倉儲及其他服務）。本集團經營兩個港區，分別為江口港區及牛頭山港區，均位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域內。池州市地處長江下游偏上部，是安徽省西南部地區的重要港口城市，也是長江三角洲一體化發展重要成員。其最大的優勢是豐富的礦產資源，是華東地區重要的非金屬礦業基地。本集團的兩個港區，包括江口碼頭新期數的4座碼頭泊位，擁有11座碼頭泊位，使本集團成為池州市最大的公用港口營運商，也是池州市對外開放和招商引資的重要載體。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散裝貨及散雜貨吞吐總量為約13.1百萬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5百萬噸）及約8,471個標準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824個標準箱），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分別增長4.4%及下跌4.0%。

本集團收益增加全賴裝卸貨物吞吐量增長，但受外部環境影響下，和二零一九年同期比較收益增長率放緩，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影響港口吞吐量的主要因素有：

一是外部環境的影響。今年初2019冠狀病毒疫情的爆發對中國交通港口行業造成影響，在中國疫情高峰期，集團部份客戶停產，公路運輸和航綫船期都受到不同程度影響，雖然從二零二零年三月份開始大部份行業都復工復產，但全球疫情仍在蔓延，為集團港口業務帶來壓力和挑戰，尤其對集團集裝箱業務和外貿業務造成較大打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是港口行業的影響。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受國際航運形勢的影響，部份貨物由中國其他省市經海路運輸到長江中下游，衝擊了長三角建材市場；鋼鐵等基礎行業減產，導致非金屬礦產品滯銷；在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實施的高速免費政策，導致部分運輸水改陸，建材類貨物大部分從陸路外運，令集團港口業務受到影響，尤其對集裝箱業務影響較大。

三是加大營銷力度，促進港口發展。江口碼頭新一期項目全面投入運營，擴大了江口港區吞吐能力。集團堅持大客戶戰略，拓展邊緣客戶，擴大市場份額。

前景

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本集團業務的前景受各種不明朗因素所影響，目前預期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港口發運量將與去年持平，主要因素有：

一是政府政策成效顯著。針對2019冠狀病毒疫情，中國政府相繼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提供了稅費、社保等方面的優惠和減免，不斷簡化政府管理程序，支持新業態和新模式發展，加大基建投資力度，加強內需，促進了市場和企業快速恢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是內貿和外貿經濟逐步恢復。由於中國率先壓止 2019 冠狀病毒疫情，大部分地區疫情基本穩定，市場需求回升，此外，中國供給能力在全球處於領先位置，隨著歐洲多國經濟逐漸重啓，並採取措施刺激經濟，預計中國外貿和內貿經濟在下半年會逐步恢復。

三是汛情對經濟的影響。從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開始，長江流域受持續強降雨影響，防洪防汛的壓力為集團下半年營運形勢帶來考驗。

四是非金屬礦運輸的限制和整治。池州地方政府對從礦山到港口之間運輸進行限制和整治，制約了礦山經濟的發展，對集團港口業務的發展帶來挑戰。

綜合上述，集團下半年經營形勢不容過份樂觀，我們會上下同心，努力戰疫情，克汛情，充份發揮自身優勢，開源節流，搶抓機遇，開拓奮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
提供裝卸服務所得收益				
散裝貨及散雜貨	79,774	70,225	9,549	13.6
集裝箱	1,311	1,273	38	3.0
小計	81,085	71,498	9,587	13.4
提供配套港口服務所得收益	5,320	6,223	(903)	(14.5)
收益總額	86,405	77,721	8,684	11.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增加/(減少)	%
貨物吞吐量總額(千噸)	13,072	12,522	550	4.4
集裝箱吞吐量(標準箱)	8,471	8,824	(353)	(4.0)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裝卸服務及配套港口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86.4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77.7百萬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貨物處理收益增加，原因是貨物吞吐量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約0.6百萬噸。貨物吞吐量增加主要是由於江口碼頭新一期工程在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完工使港口吞吐能力上升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員工成本、分包費用、土地使用權攤銷、燃料及石油、消耗品、電力及其他。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服務成本約為人民幣30.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9.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或約5.8%。服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由於新增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新一期江口碼頭建設竣工後開始折舊，令提供服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土地使用權攤銷共增加約人民幣2.6百萬元；(ii)由於以表現為基礎付款減少，以及本集團集裝箱業務因2019冠狀病毒疫情減少，令員工成本及分包費用減少約人民幣2.5百萬元；及(iii)由於港口吞吐能力上升而進行較多大型維修及維護活動，令維修及維護支出增加約人民幣3.0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增加	%
毛利(人民幣千元)	55,594	48,574	7,020	14.5
毛利率(%)	64.3	62.5	1.8	不適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及毛利率分別增加至約人民幣55.6百萬元及64.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貨物吞吐量較去年同期增加4.4%（按噸計），以及我們的業務透過更大程度地利用我們的營運能力達到規模經濟效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減少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7.6%，乃主要由於行政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分別減少約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行政員工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致使以表現為基礎的付款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0.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0.1百萬元或約1.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增加。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際稅率約為19.1%(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6%)。倘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遞延稅項開支約人民幣1.9百萬元，則經調整實際稅率將約為15.5%。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實際稅率較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25%為低，主要是由於池州港控股其中一個基建項目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享有三年全額免稅的影響。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

基於前述，我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約人民幣42.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4.2百萬元)。純利率約為49.3%(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下表列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及分析：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載從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實施之項目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實際業務進展
建設及發展新一期江口碼頭以提升我們的營運能力及進一步改善效率	(1) 取得港口經營許可及新一期江口碼頭全面投入營運。	本集團已取得港口經營許可證及開始全面營運新一期江口碼頭。
	(2) 繼續評估新一期江口碼頭的表現及經營效率。	本集團已繼續檢討新一期江口碼頭的表現及營運效率，新一期江口碼頭設計合理，符合實際生產經營需要，工作效率也高。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悉數使用所有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9.9百萬港元，並已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應用所得款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於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概無出現變動。本公司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股東之權益注資為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撥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80.3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4.2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338.2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7.7百萬元)。同日，本集團之債務總額(包括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及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2百萬元)。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足以擴充業務及實現業務目標。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2百萬元)。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主要用於撥付其業務之營運資金所需。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0.2%(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以人民幣(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算的資產及負債結餘。本集團政策規定管理層透過注意外幣匯率的變動，對外匯風險進行監察，並會在適當時訂立外幣期權或遠期合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理財方針，且於報告期間維持穩定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夠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收購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涉及附屬公司、關聯公司及聯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256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名)僱員。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9.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1百萬元)。

僱員薪酬根據個人職責、能力與技能、經驗與表現以及市場薪金水平釐定。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建設港口設施的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4.3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8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淨值合計約人民幣162.4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6.3百萬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賬面淨值合計約人民幣14.6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6百萬元)之投資物業。

報告期後事項

自報告期間結束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所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桂四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600,000,000	75%
張惠峰女士(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600,000,000	75%

附註：

1. Vital Force由桂四海先生、張惠峰女士及香港舜意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學良先生擁有60%）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8.4%、38.9%及2.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桂四海先生及張惠峰女士被視為擁有Vital Force持有的所有股份之權益。桂四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Vital Force董事。張惠峰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Vital Force董事。黃學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張惠峰女士為桂四海先生的配偶。

其他資料

(b) 於相聯法團之普通股權益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百分比
Vital Force	桂四海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9,200	58.4%
Vital Force	張惠峰(附註2)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9,466	38.9%
Vital Force	黃學良	一間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334	2.7%

附註：

1. Vital Force 由桂四海先生、張惠峰女士及香港舜意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學良先生擁有60%)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8.4%、38.9%及2.7%。
2. 張惠峰女士為桂四海先生的配偶。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與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之例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股東及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Vital Force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75%

附註：Vital Force由桂四海先生、張惠峰女士及香港舜意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學良先生擁有60%）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8.4%、38.9%及2.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桂四海先生及張惠峰女士被視為擁有Vital Force持有的所有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購買、銷售或贖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買、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確認，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經營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集團已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的各種規定。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我們的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

企業管治守則

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內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發行人須遵守守則條文或在企業管治上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設立其自身的守則，惟須作出合理解釋。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而本公司概無偏離守則。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載列的買賣規定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透過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即本公司上市之日期）起成為無條件及，除非以其他方式註銷或修改，否則將自該日期起維持有效達十年。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發行在外、授出、行使、註銷及失效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定。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告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及企管守則第C.3.3及C.3.7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分別為黃展鴻先生、聶睿先生及李偉東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展鴻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透過對財務報告提供獨立檢討及監督，及透過令其信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為有效，從而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以及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桂四海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桂四海先生及黃學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聶睿先生、黃展鴻先生及李偉東博士。